

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 质量提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 2025-72、LSGZ[2025]304-ZC174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 2025-72、LSGZ[2025]304-ZC174
- 4、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本项目为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内容:退化林综合抚育、退化林补植补造、幼龄林综合抚育、幼龄林补植补造,总面积 3.3 万亩,涉及 8 个乡镇 34 个行政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预算资金:¥23298232.00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实施周期:90 日历天;
- 8、实施地点:卢氏县;
- 9、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辨性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连邦

电话：18639880376、0398-7872144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 2 号

2、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李新

电话：18939081145、 0398-787310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 2 号

3、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帅印

联系方式：15303833293 、152398871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连邦 电话：18639880376、0398-7872144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2号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李新 电话：18939081145、0398-787310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2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帅印 联系方式：15303833293 152398871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3298232.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内容：退化林综合抚育、退化林补植补造、幼龄林综合抚育、幼龄林补植补造，总面积 3.3 万亩，涉及 8 个乡镇 34 个行政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实施周期	90 日历天
1.8	实施地点	卢氏县
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10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1.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8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

		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 5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

	费	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7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8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

	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	--

		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 0398-3117871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
--	--	---

		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林业局委托,就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中查看。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9.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情况

(5) 技术标

(6) 商务标

(7) 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无。

八、其他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 亿--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 亿--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 亿--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0%	0.010%
50 亿--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0% = 4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主要设计退化林修复面积 2 万亩、幼龄林抚育面积为 1.3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修复方式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补植补造等，涉及东明镇 7 个行政村，共计 2075 亩。范里镇 5 个行政村，共计 3168 亩。杜关镇 4 个行政村，共计 6417 亩。沙河乡 3 个行政村，共计 1115 亩。官道口镇 9 个行政村面积 7225 亩。幼龄林抚育，抚育方式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补植补造的综合抚育，涉及双槐树乡 2 个行政村，共计 5000 亩。朱阳关镇 2 个行政村，共计 4590 亩。双龙湾镇 2 个行政村，共计 3410 亩。

二、服务要求详见作业设计第六项建设内容及技术措施

（一）退化林修复

1、退化林判别依据 通过外业调查数据分析，选择以下退化林判别指标：

退化乔木林（通用指标）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或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短期内难以恢复健康；退化等级与划分依据：一般， $20\% < \text{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 < 40\%$ ，无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修复措施：采伐修复、补植补播、辅助措施。

1.2 退化人工乔木林 用材林林内 I 级、II 级木小于 30 株/hm²，或 IV 级、V 级木株数比例大于 50%；退化等级与划分依据：一般， $15 \text{ 株/hm}^2 \leq \text{I 级、II 级木株数} < 30 \text{ 株/hm}^2$ ，或 $50\% < \text{IV 级、V 级木株数比例} \leq 80\%$ 。修复措施：采伐修复、补植补播、辅助措施。

2、目标林相 通过实施退化林修复，构建油松+刺槐、刺槐+蒙古栎的混交方式，进一步丰富树种组成，推动单一人工纯林向混交林转变，旨在保护森林群落的完整性和多样性，增加森林蓄积量，缩短森林培育周期，为人们提供更好的森林生态服务。

3、修复技术措施

采伐修复 技术要求：

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或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需清除受害木、病源木、枯死木等的乔木林；

②林内 I 级、II 级木小于 30 株/hm²，或IV级、V级木株数 比例大于 50%的用材林。 技术措施：

①采伐方式严禁采用皆伐，具体采伐技术按 LY / T1646 执 行；

②优先采伐干扰树或 V 级、IV 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 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林木或 III 级林木； ③采取群团状采伐时，伐后形成的最大林窗直径不超过周 围林木平均高，相邻林窗间隔不小于周围林木平均高；

④采伐后郁闭度低于 0.5，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 退化林修复施工必须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 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后的意见施工，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 行修复作业施工。先标号后砍伐，由设计技术人员或培训合格 的技术人员对采伐木进行标号，施工人员按标号实施采伐作业。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做到定向伐木，根据树木的位置、胸径 大小、倾斜程度科学确定林木伐倒方向，严格控制伐桩高度， 伐桩高度不能大于 10 厘米，且伐后不能造成天窗，树木采伐后， 严格按照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造材，确保木材合理利用，提高 经济效益，同时割除影响保留树种幼树生长的杂灌。

3.2 补植补造 技术要求：

结合培育目标，选择与现有树种互利相容，且能够从林下 生长到主林层的树种进行补植；

针叶纯林宜补植固氮、食源、蜜源等阔叶树种及彩叶树种，此次补植以栽植蜜源林为主；

③合理选择补植补播树种，优先采用良种壮苗；

④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特征，结合微生境，合理配置补 植树种和补植点；

⑤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450 株/hm²， 且林内无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林窗；

⑥补植补播后，应适时开展抚育管护。

技术措施：对轻度退化林分，根据枯死、濒死木分布状况，采取团状、单株采伐等方式，伐除枯死、濒死木，并在林冠下补植补造乡土树种，通过人工干预

促进天然更新，逐步形成混交林。对于保留林木株数低于该类未退化林分的合理密度，依靠天然更新 难以达到合理密度以及林木分布不均匀，含有大于 25 m² 林中空 地的退化林分，采取补植修复（补植补播）方式。

补植补造树种以优化树种结构、提升防护效果为目的，补 植一种或多种其它目的树种，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补植树种 根据立地条件和生态学特性应具有互补性，本次补植的树种为 刺槐、蒙古栎。其中，刺槐规格为苗高 50cm 截干，地径 1.0cm 以上，2 年生苗；蒙古栎规格为苗高 50cm 以上，地径 1.0cm 以上，2 年生苗。栽植苗木按株行距 2x2 米片状混交，具体分布方 式根据保留林木分布特征、空地面积大小、经营方式而定。

①整地：采取穴状整地，品字形挖 40x40x40 厘米的穴坑。

②整地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最迟在造林前半月内完成。

③补植方式：采用人工植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 栽，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栽植时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方 式，栽植前进行修枝、苗根浸水、沾泥浆等处理，或用生根粉 进行浸根或沾根，每坑栽 1 株，深栽浅覆，埋土超过原土印 3 厘米，覆土时不填满坑穴，以便蓄水，浇水后采取使用保水剂 或覆膜措施防止水分过快蒸发。

④苗木组织。严格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到本县现有良种基 地、采种基地及骨干苗圃等购买调运。采取随起随栽，严格禁 止提前起苗造林。苗木调运过程中，县种苗站加大监督检查力 度，严格实行“一签两证”制度，禁止劣质苗木进入地块。根 据卢氏县森林资源现状，结合小班实际规划，依据退化林修复 技术规程（试行）的补植要求，卢氏县退化林修复补植每亩 35-90 株。经测算，共需各类苗木 982923 株，其中：东明镇需栽植 88010 株；范里镇需栽植 124920 株；杜关镇需栽植 447945 株；官道 口镇需栽植 287490 株；沙河乡需栽植 45340 株。⑤及时抚育。苗木补植后，适时开展幼林抚育管护工作，每年至少 3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抹芽、修枝。

3.3 辅助措施

3.3.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5- 技术要求：

①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和浇水施肥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 树生长的有利条件；

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除草，促进生长。

技术措施：对林下灌木盖度超过 30%的要进行割灌抚育措施，一律采取人工平茬式割灌，不得采用刨根式，以免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保护林下幼苗幼树不受损害，并对其周边实行强度除杂，除灌率达到 80%以上。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一般情况下，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m 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 幼苗、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及有经济价值、景观价值 等的植物。

3.3.2 修枝技术要求：

①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②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技术措施：结合实际，选择生长旺盛的中心枝作为主干，对侧生枝和竞争枝要及时修除，主要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16- 条及部分竞争枝。修枝一般采取平切法，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在冬季树木休眠期进行，留桩不超过 1 厘米。

3.4 辅助设施

3.4.1 集材方式设计 根据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和项目区的实际，采用人力集材 的方式。

3.4.2 作业道、楞场和集材道设计 因本次采用多种修复措施施工，人力集材且作业区距乡村 道路较近，作业区内有较为密集的人行小路和自然沟壕，能够 满足修复作业需要，故不再单独设计作业道、楞场和集材道，其修复后利用物的堆放就地选择空闲地顺势堆放。

3.4.3 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设计 生物防火隔离带的树种必须是阻燃性能强、适应本地生长 的树种，防火树种的选择主要根据其阻燃性、生物学与生态学特性等确定。修复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拟选树种有刺槐等乡土 树种。生物防火隔离林带主要是造阔叶林带，使针叶树冠呈不连续分布。周围山林林缘和优质林分的分界处；道路两侧；有隔火 作用的山脊、沟谷和坡面；适于阻燃树种生长的区

域。

3.4.4 修复后的剩余物处理 修复剩余物应及时清理,能利用的枝杈材及其他剩余物必须运离修复区域加以利用,每公顷丢弃材不得超过 0.1 立方米。小班中、下部的剩余物要在原地按照间距 15 米和堆高 1.2 米的标准沿等高线在林间隙地整齐堆积;小班上部的剩余物在原地平铺处理,平铺时,把枝桠材截成长 1.5 米左右的小段沿等高-17- 线均匀有序铺在林地内,但不能压盖幼树。

3.4.5 苗木处理设计 造林前对苗木进行浸根。通过浸根处理,可以使苗木吸收足够的水分和提高苗木的保水抗旱能力,提高造林成活率和苗木生长量。应用保水剂,保水剂就像是苗木的“微型水库”,在降水时储藏水分,干旱时为苗木提供水分,同时不会出现倒吸植物根部水分的现象。苗木栽植时将保水剂施入苗木根部土中搅拌均匀即可。为使根系保持湿润,栽植前可将根系蘸泥浆。泥浆不可过粘或过稀,过粘易在根表结成硬壳,影响根的呼吸和吸水,过稀达不到根系保湿作用。为了促进根系生长,在泥浆中可掺入适量的、生根粉、磷肥。

（二）森林抚育

1、抚育对象

本次抚育对象为天然林中的幼龄林，林种为防护林，选择 抚育地块内土层深厚，立地条件好，目标树种多、有培育前途，且天然林密度较大，郁闭度多在 0.8 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人工林中有林窗、林间空地。急需对目的树种及幼苗幼树进行抚育，促进目的树种生长。

2、抚育原则

抚育间伐坚持“采小留大、采密留疏、采弯留直、采弱留强”的原则，采伐强度（株数）控制在 25-36%之间，兼顾目标 树分布均匀、保护幼苗幼树，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7，且 不能造成天窗或形成疏林地。同时必须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强度和方式， 保护珍稀物种，保留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

3、抚育方式

本次抚育方式主要为综合抚育，以疏伐为主、要求高标准施工，间伐修枝到位，目的树种天然实生幼树幼苗，用铁丝、竹条 围栏进行保护，剩余物堆放整齐。疏伐一般要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积。同时，在抚育作业时要注意保留林分中的阔叶树种促使形成混交林。注意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和孤立木以及林下更新幼苗幼树。在立地条件较差的生态脆弱地段尽可能保留原生植被，以及适量的灌木和草本，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割灌除草就是在下木生长旺盛的林分中，要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注意保护林下更新的幼苗幼树不受损害。修枝即人

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应本着“轻 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其方法是： 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 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 1-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19- 环状剥皮。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即在作业过程中，要保留林下现有的幼 树，用铁丝、竹条做成一个小围栏，将其保护起来不受损害， 促进森林更新的完成，促进林分向异龄、复层、混交结构转变。 补植补造主要针对在林中有空地、天窗、郁闭度较低的林 分进行补栽苗木。1、对于需要补植补造的林中空地，采取鱼鳞 坑整地，品字形挖 30x30x30 厘米的鱼鳞坑。适时栽植苗木，栽植过程中需要注意苗木的根系保护， 确保苗木成活率。2、苗木规格：苗高 0.6m、地径 0.8cm 以上。3、补植方式：采用人工植苗， 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根据卢 氏县森林资源现状，结合小班实际规划，补植每亩不低于 20 株。经测算，共需苗木 249080 株，补栽树种主要为连翘。4、及时 抚育。苗木补植后，适时开展幼苗抚育管护工作，每年至少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补植、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

4、生产工艺设计

4.1 间伐木标号 先标记后采伐，由设计技术人员或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对采伐木明确进行标记，施工人员按标记实施采伐作业。

4.2 间伐工艺设计抚育间伐必须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抚育间伐设计方案，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行间伐，注意安全，做到定向伐木，根据树木的位置、胸径、树干倾斜程度科学确定林木伐倒方向，严格控制伐桩高度，伐桩高度不得大于 10cm。树木采伐后，严格按照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造材，确保 木材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割除影响树木生长的杂灌。

4.3 集材方式设计 根据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抚育区的实际，采用人力集

材 方式。

4.4 作业道、楞场和集材道设计 因本次抚育采用人工作业、人力集材且作业区距公路及乡 村道较近，作业区内有人行小路和自然沟壕，能够满足抚育作业需要，故不再单独设计作业道、楞场和集材道。

4.5 临时工棚设计 因本次抚育作业区靠近村民居住区，作业人员可以就近在 农户家中居住，故不设计临时工棚。

4.6 剩余物处理 在抚育过程中，对采伐的树木及枝丫材要全部清理到山下道路两旁或指定的堆积地点。这样可以减少剩余物在林地内的 杂乱分布，便于后续管理，同时能降低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发生 的危险。对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及时清理出 林地内，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安排及人员组织

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 组织专业队进行作业，卢氏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林业生态建 设保护中心、森林资源和政策法规管理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首先进行技术培训，在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严格按照批准的修复设计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有采伐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到县林业局森林资源和政策法规管理股按程序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后，方可进行抚育作业，做到持证采伐。

2、森林防火

在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期间务必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加强火源管理，严格控制 施工作业人员吸烟、做饭等用火行为，切实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退化林修复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方面的培训和必要的演练，使它们熟练掌握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技能，以应对突发灾害。与此同时相关乡镇森林防火突击队应将退化林修复作业区作为重点监控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控，做好防患于未然。

3、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退化林修复规程和森林抚育进行施工作业，做好车辆、机具维护和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携带火种入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缴纳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方可作业，各实施单位开工前要组织技术和安全培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

(四) 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保留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以及古树名木、国家珍稀保护植物。在公路、村庄的林分边缘留置 5-8 米的林沿保护带，自由生长，越密越好，避免人畜对林分的干扰，减少风速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持林内的空气温度，保护林内野生动物。

三、清单

序号	树种	抚育方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元)	备 注
一	退化林 综合抚育					8103126.00	
1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1. 疏伐：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 2. 修枝强度：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3. 割灌除草：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方式，全面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4. 其他详细要求：见作业设计 5. 剩余物处理：见作业设计	亩	20000.00	405.16	8103126.00	亩用工量 3.2155 个,每个工 126 元,亩均用工费用 405.16 元
二	退化林 补植补					5897506.00	

	造						
1	连翘种苗	1. 苗木规格：苗高 0.6m、地径 0.8cm 以上。2. 成活率：见作业设计。3. 管护期：见作业设计。	株	982923.00	3.00	2948753.00	
2	栽植	1. 对于需要补植补造的林中空地，采取鱼鳞坑整地，呈字形挖 30×30×30 厘米的鱼鳞坑。 2. 补植方式：采用人工植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 3. 补植后适时开展幼苗抚育管护工作，每年至少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补植、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 4. 其他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工	23366	126.2	2948753.00	
三	幼龄林综合抚育					7800000.00	
1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1.疏伐：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 2.修枝强度：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3.割灌除草：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方式，全面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亩	13000.00	600.00	7800000.00	亩用工量 4 个，每个工 150 元，亩均用工费用 600 元
四	幼龄林补植补造					1497600.00	

1	连翘种苗	1.苗木规格：苗高 0.6m、地径 0.8cm 以上。 2.成活率：见作业设计。 3.管护期：见作业设计。	株	249080.00	3.00	748800.00	
2	栽植	1.对于需要补植补造的林中空地，采取鱼鳞坑整地，呈“品”字形挖 30×30×30 厘米的鱼鳞坑。 2.补植方式：采用人工植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 3.补植后适时开展幼苗抚育管护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补植、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 4.其他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工	4992	150	748800.00	
	合 计 (元)					23298232.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4 评分标准

4.1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投标人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总价×2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2 1 (2)	技 术 标 (5 0 分)	退化林修复及幼龄林抚育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化林修复及幼龄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2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化林修复及幼龄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全面、较合理、方案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化林修复及幼龄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编制一般全面、合理、欠合理、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完善、欠科学、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苗木的补植补造及服务管理技术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苗木补植补造及管理服务技术、方案完整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补植补造及管理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补植补造及管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补植补造及管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计划 (6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周期要求及其它要求，从安全与质量要求等方面合理配备设备，配备设备计划合理，能够最大发挥设备使用效率的。设备配备全面、计划合理 6 分，设备配备基本全面、计划合理得 4 分，设备配备简单、计划粗略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 保障 措施及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建立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度，并承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等内容进行打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 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3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2 .1 (3)	商务 标（20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2022年0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信誉承诺（2分）	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得2分（提供承诺书）。
		项目团队（6分）	拟派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技术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签订聘用合同）
		服务能力承诺（3分）	1、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得1分； 2、供应商提供农民工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细得3分，优惠承诺较合理详细得2分，优惠承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注：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卢氏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605H 法人: 陈建东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二、项目实施面积与地点

本项目为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总任务 3.3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 2 万亩、幼龄林抚育面积 1.3 万亩。

退化林修复涉及东明镇 7 个行政村,共计 2075 亩。范里镇 5 个行政村,共计 3168 亩。杜关镇 4 个行政村,共计 6417 亩。沙河乡 3 个行政村,共计 1115 亩。官道口镇 9 个行政村面积 7225 亩。

幼龄林抚育涉及双槐树乡 2 个行政村,共计 5000 亩。朱阳关镇 2 个行政村,共计 4590 亩。双龙湾镇 2 个行政村,共计 3410 亩。(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服从林业局安排。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即大写: ,小写: 元。

五、本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

五、验收和付款

验收:乙方按照项目设计完工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按照《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具体要求逐项验收。

本项目验收出现有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的,允许乙方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后再次申请复验,复验为最终验收。

付款:分三次结算项目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第一次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可以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支付比例不高于总金额的 30%。第二次项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三次复验合格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及时掌握抚育、补植质量和进度。
- 2、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取消项目补助。
- 3、抚育、补植施工完毕,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补植等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 4、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走报账流程。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组织人员按照《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
- 2、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
- 3、乙方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 4、乙方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支付对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一式四份, 甲乙各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实施周期			
投标内容			
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树种	抚育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 注
一	退化林综合抚育						
1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1. 疏伐: 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 保留优良木; 对过密的林分地段, 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 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 间密留匀、伐弱留强, 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 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 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 2. 修枝强度: 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 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3. 割灌除草: 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方式, 全面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4. 其他详细要求: 见作业设计 5. 剩余物处理: 见作业设计	亩				
二	退化林补植补造						
1	连翘种苗	2. 苗木规格: 苗高 0.6m、地径 0.8cm 以上。2. 成活率: 见作业设计。 3. 管护期: 见作业设计。	株				
2	栽植	4. 对于需要补植补造的林中空地, 采取鱼鳞坑整地, 呈字形挖 30×30×30 厘米的鱼鳞坑。 5. 补植方式: 采用人工植苗, 苗木就近调运, 做到随起随栽, 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 6. 补植后适时开展幼苗抚育管护工作, 每年至少 2 次, 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补植、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 4. 其他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工				
三	幼龄林综合抚育						

1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1.疏伐：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 2.修枝强度：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3.割灌除草：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方式，全面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亩					
四	幼龄林补植补造							
1	连翘种苗	1.苗木规格：苗高 0.6m、地径 0.8cm 以上。 2.成活率：见作业设计。 3.管护期：见作业设计。	株					
2	栽植	1.对于需要补植补造的林中空地，采取鱼鳞坑整地，呈“品”字形挖 30×30×30 厘米的鱼鳞坑。 2.补植方式：采用人工植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 3.补植后适时开展幼苗抚育管护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补植、苗木扶正、松土除草、扩穴。 4.其他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工					
	合计 (元)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栽植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商务标

1、服务能力承诺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2、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应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